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 CHENG HOLDINGS LIMITED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86)

(1)董事變更
(2)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及
(3)遵守上市規則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黃顯榮先生(「**黃先生**」)已辭任非執行董事，以投放更多時間於個人或其他業務發展。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或本公司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辭任而須敦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的事宜。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溫思聰先生(「**溫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溫先生的履歷載列如下：

溫先生，51歲，於一九九七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持有會計學學士學位。其後，他分別於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清華大學取得法學學士學位，以及於英國泰恩河畔紐卡素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溫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此外，他亦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溫先生現時亦擔任其他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珩灣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23，自二零一六年六月起出任)及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599，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出任)。自二零零七年三月起，溫先生亦為一所企業諮詢及培訓公司威利來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他亦在多所大學及專業機構教授課程。

溫先生已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任期為三年，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生效，每年董事酬金為港幣168,000元。溫先生須於獲委任後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退任及重選連任，其後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一次。溫先生的薪酬由董事會經參照其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及趨勢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溫先生：

- (i) 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 (iii) 概無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及

(iv) 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溫先生已確認(i)彼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載的各項有關獨立性的標準；(ii)彼過去或現時概無於本集團業務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亦概無任何關連；及(iii)於其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可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須予披露的進一步資料或有關委任溫先生的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衷心感謝黃先生於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的寶貴貢獻，並歡迎溫先生加入董事會。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

- (1) 黃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各會的成員；及
- (2) 溫先生已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符合上市規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九日之公告。隨著溫先生的委任，(i)董事會包括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成員人數三分之一；(ii)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iii)薪酬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iv)提名委員會大部分成員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恢復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第3.10A條、第3.21條、第3.25條及第3.27A條。

承董事會命
思城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梁鵬程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梁鵬程先生、劉江濤先生、符展成先生、王君友先生、雷志軍先生及鄧立鳴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進思先生、蘇玲女士及溫思聰先生。